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侯嘉煒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易字第41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75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嘉煒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侯嘉煒不服本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具狀聲請再審，雖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原因存在，惟未敘明符合前揭規定之具體事實、理由，亦未附具證

01 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
02 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
03 證據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6 智慧財產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08 法 官 馮浩庭

09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鄭楚君